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沿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沿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黃沿壹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沿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林春成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在卷可參，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屬輕微且已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積極彌補所致損害，堪認其深具悔意，信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表示願撤回告訴，有和解書附卷可稽，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1 五、被告所竊得之塑膠椅1個，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  
02 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03 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陳又甄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7679號

24 被 告 黃沿壹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沿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8月23日2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文創1  
30 攤位內，徒手竊取林春成所有塑膠椅1個（約值新臺幣100

01 元，已發還)，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嗣林春成發覺遭竊後  
02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春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1)被告黃沿壹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只是圖方便借用該椅  
07 子，打算翌日歸還云云，惟佐以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  
08 表，可知被告均未歸還上揭塑膠椅，是被告顯有竊盜犯行。

09 (2)告訴人林春成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1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2 (4)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扣案物照片1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